

教师发展中心与审计处联合党支部



12
月
14
日
学
习
内
容

1. 国家语委关于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

2.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关于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的意见

3.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师发展中心与审计处联合党支部

国家语委关于深入实施“典耀中华” 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语〔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力推动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国家语委现就“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理解“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加强中华传统经典、红色经典和当代经典阅读，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助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二）工作目标

通过3到5年时间，“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广泛开展，探索形成长效机制并不断完善。社会大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阅读经典的兴趣进一步激发，习惯进一步养成，“一种能力两种意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显著增强。“书香校园”建设深入推进，贯穿大中小幼的经典教育传承推广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基本要求

——坚持铸魂育人。把引导青少年阅读经典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内容，使青少年在经典阅读中滋养身心、拓展思维、培根铸魂、增强自信，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把握定位规律。把准内涵外延，既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经典，也重视自然科学经典，同时吸收一切人类文明成果，国内外经典兼读并蓄。遵循学习及阅读规律，科学引导。

——注重统筹建设。统筹各类资源，将经典阅读有机融入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全过程各领域，注重与“书香校园”建设、家庭亲子阅读、全民阅读活动等统筹推进，营造阅读经典的浓厚氛围。

——促进融合发展。发挥国家语委各委员单位行业、系统优势特色，推动经典阅读与主题研学、文旅科技、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融合赋能，不断丰富经典阅读路径场景，拓展活动空间载体，扩大受众群体。

二、重点任务

1.推动融入教育教学。各地要将课堂教学、课外活动与经典阅读有机融合，在教学实践中丰富经典阅读内容，加强对青少年的阅读指导。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开展系列化的经典阅读活动，打造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建设各具特色的经典阅读校园文化，将经典阅读融入“书香校园”创建指标体系。推动各地积极融入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强经典阅读资源建设，推进课堂教学应用。强化示范引领，广泛开展“名师优读”征集活动，每年培育选树一批“典耀中华”主题读书特色学校。

2.加强师资培养培训。教育部、国家语委每年开展万名乡村语文教师经典诵读网络专项示范培训、中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和教研员中华经典文化素养提升示范培训，并将经典阅读教学纳入“国培计划”工作内容。各地要将经典阅读教学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对校长、幼儿园园长、语文教师等的经典阅读培训，培育经典阅读的骨干教师队伍。

3.做响做亮活动品牌。教育部、国家语委持续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举办中国诗词大会等品牌活动。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为引领，开展中华经典进万校、润万家系列读书活动。提倡各地各校围绕中国传统节日节气、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开展主题阅读推广展示，创新开展全国校园节庆日诵读展示。鼓励开发原创经典语言文化类品牌节目，支持开展沉浸式、体验式主题研学，

推进经典阅读特色典型案例建设。教育部、国家语委每年遴选出一批“典耀中华”主题读书典型案例和示范品牌。

4.提高数字赋能水平。教育部、国家语委以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中文联盟平台等为载体，支持研发、汇集优质数字化经典阅读资源，加强中华经典资源库、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等资源碎片化、轻量化多元传播推广，推进优质经典阅读资源扩容共享。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和资源，探索完善“导-读-写(讲)-评”一体化“智能+”经典阅读新模式，丰富经典阅读形态和体验。

5.加强经典研究阐释。鼓励各地进一步深入挖掘和阐释经典的时代内涵，促进经典阅读与教育改革发展、教育教学实践相结合，推动产出更多符合新时代需求的经典普及图书、优秀通俗理论读物等。通过开展项目课题、开设专题专栏、讨论交流、专题讲座、读书征文等方式，加大成果产出力度，提升经典创新性阐释的转化实效。

6.拓展活动空间载体。支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举办“典耀中华”经典阅读大会，强化经典阅读推广展示交流，引导培育具有新时代特点的全民经典阅读新示范。鼓励各地各校通过家庭阅读、亲子阅读、师生共读、社会阅读等，扩大经典阅读覆盖面。健全家庭、社区、学校、乡镇(街道)等多位一体的经典阅读融合推广模式，用好各类文化艺术科技场馆，因地制宜将经典阅读融入城乡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探索未来社区(乡村)经典阅读空间建设。

7.促进服务提质增效。创新开展“经典润乡土”“家园中国”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探索引导农村地区、民族地区青少年共读经典的举措机制。支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对口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语言文字基础薄弱的地区开展帮扶，联合共青团中央持续组织开展大学生语言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加强无障碍阅读服务，积极推进视力听力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经典阅读服务保障。引导公共文化机构提供更多适老化经典阅读产品与网络视听服务。充分发挥各级语言文字学会、协会作用，以公益服务为宗旨，常态化组织经典阅读、书写、讲解等名家进校园、进社区、下基层、进部队实践活动。

8.推进经典交流传播。教育部、国家语委积极支持和服务港澳地区开展普通话教育，建立港澳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和中华经典文化素养提升培训交流机制，创新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港澳展演交流、海峡两岸与港澳大学生汉字创意设计大会、语言文化交流研学夏令营等活动。建立海外中文教师经典阅读诵读研修交流机制，开发适合海外中文学习者的中国经典阅读教材，联合相关语委委员单位支持地方实施经典阅读海外拓展计划，吸引海外青少年参与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汉语桥等品牌活动，指导开展留学生诗文阅读诵读、汉字文化巡演巡展等推广活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国际人文经典交流基地，打造一批高质量语言文化交流传播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要将“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机制建设等方面统筹谋划，积极争取不同渠道资金投入，确保资源平台、实践活动长期发挥效用。

(二) 强化统筹协调

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协同宣传、网信、文化和旅游、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语委委员单位的力量优势，有效统筹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社会公共资源，共同推进行动实施。要广泛吸引和扶持语言文字及相关领域学术团体、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合力。

(三) 构建长效机制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典耀中华”读书行动长效机制建设，将习读经典纳入学校治理、教师队伍建设、学生管理、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文明创建的各环节、全流程，构建适合大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经典教育课程和活动体系，确保“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有效开展。

(四) 加强宣传推广

各地各校要建立常态化宣传推广机制，用好融媒体，大力宣传典型人物事件，讲好人物故事，扩大“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影响力。要及时总结凝练“典耀中

华”主题读书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归纳提炼体制机制创新成果，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关于适应 高质量发展要求 进一步完善教育 经费统计体系的意见

教财〔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统计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统计局、财政局：

教育经费统计是系统反映教育经济信息的一项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是推动落实教育投入责任的重要抓手，是制定完善教育投入政策的重要支撑，在推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部署，主动适应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需要，建立健全标准统一、指标明确、制度完善、质量可控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提升教育经费统计体系和统计能力现代化水平，更好发挥教育经费统计信息咨询、监测监督、决策支撑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教育经费统计标准

（一）明确统计对象。现阶段，教育经费统计对象包括教育部门和其他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社会力量和个人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事业单位等。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教育经费统计对象范围组织开展数据采集，确保应采尽采。要落实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按照维护时间、内容和要求，做好本地区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维护工作，及时掌握基本单位变动情况。

（二）完善调查内容。教育经费统计体系要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和财税体制、预算管理制度、政府会计制度、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充分反映资金、资产、资源等教育经济信息。全面调查财政性和非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情况，调查政府、社会和个人投入教育情况。全面调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情况，以及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全面调查教职工人员待遇、学校运转、校舍建设、设备购置、学生资助等资源配置情况。

(三) 改进调查对象统计分类。根据国家教育发展战略部署, 及时调整完善统计调查对象分类属性, 精准反映不同教育阶段、不同教育类别、不同办学主体、不同地区、不同隶属关系学校的教育经济信息, 更好反映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高水平高职和专业建设学校、普惠性幼儿园、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等经济活动情况, 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县等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情况。各地在严格执行全国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对象分类基础上, 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补充或细化本地区统计分类。

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指标

(四) 规范基础采集指标。坚持简约、易取得、可核查的原则, 加强与政府会计制度和新修订的中小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衔接, 精简过时的、利用率低的指标, 增加反映新形势、新变化的指标, 进一步规范采集指标口径, 科学设计统计报表, 全面反映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内容, 有效满足分析评价、监测监督需要。各地要以会计核算和教育经济活动相关数据为基础, 按照规范统一的采集指标和填报口径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确保数出有源、数出有据。不得通过调整科目、超范围归集等方式虚增教育经费。

(五) 完善监测分析指标。遵循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财政经济发展规律、统计工作规律, 与教育投入指标、支出责任、生均标准、投入政策等相衔接, 科学设置衡量教育经济活动总量、水平、速度、比例关系的监测分析指标。各地要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口径计算监测分析指标落实情况。要充分运用监测分析指标, 重点反映教育投入的来源、分布、使用构成情况, 以及城乡、区域差距变化趋势等; 重点加强投入产出分析, 深度挖掘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反映出的教育投入政策效益和问题, 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决策支撑。

三、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制度

(六) 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全国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根据需要定期修订, 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后执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动态监测工作机制, 及时跟踪教育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全面掌握教育资金资产资源投入使用管理情况。

各地要加强对财政教育投入和经费支出的动态监测，加快财政预算拨付进度和教育经费支出进度，确保全年预算执行到位。

(七) 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规范年度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制度，重点报告组织开展统计工作、加大教育投入政策措施等情况及相关数据增减变动情况，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研究提出改进建议，随同年度汇总数据一并逐级上报。坚持政策导向，围绕中央关于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投入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建立全国教育经费发展报告制度，全面反映年度和五年规划期间教育经费筹措、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反映主要分析指标、监测指标变化情况，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所有省份建立省级教育经费发展报告制度。

(八) 完善统计发布制度。落实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三次发布机制，及时发布统计快报、统计公告、统计年鉴。进一步规范省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制度，推动建立省以下统计公告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发布机制，提高统计数据发布的及时性、规范性，加强数据解读，加大宣传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提高教育经费统计质量

(九) 严格落实统计责任。教育经费统计按照“统一部署、部门协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由教育部、财政部共同部署，各地具体开展。各地要健全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明确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依法保障教育经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有关要求，健全教育领域统计工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十) 规范统计业务流程。研究制定教育经费统计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全流程各环节的工作任务、职责分工、质量要求和进度安排，保证教育经费统计工作顺畅运行。各地要按照规程组织开展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按时完成全年教育经费统计任务。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本地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流程。

(十一) 加强数据采集和审核。各地要严格按照全国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 指导调查对象独立正确填报调查数据。各调查对象要按照规定的调查表式填报, 做到应填尽填, 确保采集数据的全面完整。严格落实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国家、省、市、县四级审核制度, 确有必要的可适当增加乡镇一级审核。加大对汇总数据的审核力度, 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 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确保调查对象不重不漏、基层调查表完整清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全国会审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 地方会审由省级以下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十二) 建立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教育经费统计数据核查制度, 围绕教育经费统计重要数据制定核查计划, 通过自查、抽查等方式, 选择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进行核查, 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制度, 综合运用历史数据比较、横向数据比较、数据偏差分析、相关性分析等多种方法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 形成质量评估报告。教育经费统计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自上而下逐级开展, 教育部负责对全国和分省数据的核查和评估, 省级及以下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下一级数据的核查和评估, 及时推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五、提升教育经费统计能力

(十三) 加强数字技术支撑。按照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 建设数据采集、信息查询、动态监测、决策分析一体化的全国教育经济信息管理平台, 加快推进教育经费统计数字化转型。实现数据采集联网直报, 加强与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 推进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生产方式变革。各地要将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纳入教育数字化工作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提高教育经费统计数字化应用能力。要依法规范教育经费统计全流程数据处理活动, 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和运行维护体系, 确保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安全。

(十四) 加强统计调查方法综合运用。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 合理安排教育经费统计调查的频率、时间和方式。坚持以常规全面统计调查为主, 充分利用行政记录, 统筹运用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 开展周期性调查, 探索开展家

庭教育支出情况、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情况等专题性调查。加强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智库作用，积极开展教育经费统计抽样调查和数据分析评价、质量评估等方面的合作。

(十五)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改进和优化统计资源配置，不断充实统计力量，切实解决基层机构人员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教育经费统计工作队伍稳定。县级及以上教育经费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变动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上级教育经费统计机构。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培训体系，加强基层和新进统计人员教育培训，实现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提升统计人员专业化能力。建立教育经费统计专家库，推动开展教育经费统计研究。加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基地和交流平台建设。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2023年9月21日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师〔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

现将修订后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3年8月29日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推动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协作共同体，支持、鼓励和规范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等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职业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专科、本科层次的职业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程、实习实训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职业学校要坚持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补充的原则，聘请兼职教师应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民生紧缺专业和特色专业。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聘请的兼职教师应以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为主，也可聘请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根据需要也可聘请相关领域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重视发挥退休工程师、医师、教师的作用。

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三）长期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或长期在本专业（行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劳动模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市级传承人等。

第三章 选聘方式

第七条 职业学校可通过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专业带头人（领军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多种方式聘请兼职教师。

第八条 可以采取个体聘请、团体聘请或个体与团体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团体聘请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

第九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互聘兼职，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带徒传技、技术创新、科研攻关、课题研究、项目推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需聘请兼职教师的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

位人员，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合作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通过对口合作方式聘请兼职教师的，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根据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人选，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三条 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基本程序是：

- (一) 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
- (二) 职业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和教职工准入查询。
- (三) 职业学校确定拟聘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
-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职业学校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与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的选派人员及与面向社会聘请人员依法签订的工作协议均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及要求、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作考核、协议解除、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协议期限根据教学安排、课程需要和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要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培训体系，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持续提高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兼职教师首次上岗任教前须经过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可以由聘请学校自主开展，也可以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集中进行，并由组织单位对兼职教师培训合格情况进行认定，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师德师风、教学规范及要求、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学生心理、学生管理等方面。

第十六条 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原所在单位应当缴纳工伤保险费。兼职教师在兼职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所在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原所在单位与职业学校可以约定补偿办法。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明确兼职教师的管理机构，负责兼职教师的聘请和管理工作。职业学校要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和评价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完善考

评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工作报酬发放和继续聘请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兼职教师的帮带和指导，建立专兼职教师互研、互学、互助机制。

第十八条 职业学校要建立兼职教师个人业绩档案，将师德师风、培训、考核评价等兼职任教情况记录在档，并及时反馈给其原所在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将职业学校兼职人员的任教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兼职教师在教学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与专任教师同等条件、同等待遇，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兼职教师在职业学校的归属感、荣誉感，促进兼职教师更好适应岗位工作。职业学校要支持兼职教师专业发展，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和能力水平聘为相应的兼职教师职务。鼓励兼职教师考取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建立兼职教师退出机制。兼职教师存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或者工作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解除协议情况，职业学校应解除工作协议。兼职教师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职业学校可与其解除工作协议，并反馈其原所在单位。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量和课程课时要求，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兼职教师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实习实训指导、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兼职教师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教学标准修（制）订，增强教学标准和内容的先进性和时代性；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专业和课程建设、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技能传承、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共同推进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兼职教师要主动参与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加强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协助安排学校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跟岗研修，协助聘请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参与教学科研任务。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兼职教师参与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 参与开展实训基地建设, 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 协助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到企业实习实践。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地方可结合实际,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 支持专业师资紧缺、特殊行业急需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

第二十六条 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多渠道依法筹集资金, 并用于支付兼职教师工作报酬。

第二十七条 兼职教师的工作报酬可按课时、岗位或者项目支付。职业学校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 可综合考虑职业学校财务状况、兼职教师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合理确定工作报酬水平, 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

第八章 支持体系

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国有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并建立完善兼职教师资源库。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培养培训。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选派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 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 激发企业选派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积极性, 推动企业切实承担起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

第三十条 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加强对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工作的指导, 将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工作纳入人事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范围, 将兼职教师的聘请与任教情况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 在计算职业学校生师比时, 可参照相关标准将兼职教师数折算成专任教师数。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对于教学效果突出、工作表现优秀的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 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在职培训和荣誉表彰体系; 地方教育部门将

兼职教师纳入年度教育领域评优评先范畴，定期推选一批优秀兼职教师典型，加强宣传推广。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当地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同时废止。